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为使公司会计政策与上述规定保持一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财政部 2017 年新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8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849,281,658.83 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年金额 0.00 元。
(2) 满足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比较数据不调整。		持有待售资产：32,799,111.45 元。
(3)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2017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其他收益：46,222,236.15 元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

政策变更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4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Fubei Energy Co., Ltd.) is written along the top inner edge,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is written along the bottom inner edge. The date "2018年8月14日" is stamped in the center, overlapping the star. A unique identification number "3507010026926" is visible along the bottom outer edge of the stamp.